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本局業務需要，並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擬訂本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如下：

- 一、賡續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賡續審議訴願案件，發揮積極救濟功能。
 - 三、賡續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四、辦理各機關會簽案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 五、賡續辦理各類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學者專家建言。
 - 六、賡續辦理各類法制業務研習，強化法制實務運作。
 - 七、辦理法制業務聯繫會報，強化專業職能，提升服務品質。
 - 八、辦理法制巡迴輔導，加強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 九、印製各類法令文宣，加強法制宣導。
 - 十、更新各類法制案件查詢系統，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強化網際網路即時服務。
 - 十一、賡續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正確法律諮詢管道。
 - 十二、辦理生活法律宣導，推廣法律常識，提升市民法治觀念。
- 本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560	
貳、法規業務	一、法規審議管理編印及服務 二、國家賠償業務	1,567 1,277 290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722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國家賠償準備金	21,153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44,882 44,782 100	
合 計		70,884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560 2,560	
(一)事務管理	電子公文傳輸縮短作業流程。	積極推動電子化公文及檔案管理，加強實務操作技巧。		
(二)人事業務	專才適得其所增進員工福利。	依照人事法令辦理人事管理。		
(三)主計業務	擲節公帑杜絕浪費。	依據計畫及進度覈實辦理預算之執行。		
貳、法規業務 法規審議管理編印及服務			1,567 1,277	
(一)法規審議	定期審議法規。	定期召開法規會議，嚴謹審議市法規。		
(二)法規管理	掌握法規動態。	法規異動時，統一系列編號管理，同時更新資料庫並上傳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三)法令解釋	解釋法令疑義。	配合各機關施政需要，依據法令、判例、解釋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四)編印書籍	編印法規彙編。	編印各類法令彙編及案例供機關、學校、團體參用。		
(五)法令宣導	提昇法律素養推廣法制訓練。	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法制專題演講並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六)義務法律諮詢	服務市民照顧弱勢族群	協助研考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七)國家賠償事件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敦聘專家學者嚴謹公正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290	
(八)設備及投資	充實圖書及資訊設備	購置業務需要之辦公設備，添購法律專用書籍。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722 722	

(一)依限辦理				
(二)嚴格審議	依限結案維護人民權益。	訴願審議案件以不延長訴願決定期限為原則，並定期召開審議會議。		
(三)宣導溝通	嚴謹審議確保依法行政。	委員會均秉公正客觀立場依法審議，確保行政處分合法適當。		
(四)調查勘驗	輔導正確觀念。	不定期辦理訴願業務輔導，編印訴願案例彙編，匡正確執法觀念。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積極參與勘查鑑定及蒐證。	配合個案進行調查證據，實地勘驗、鑑定，以釐清事實。	21,153	
國家賠償準備金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督促賠償義務機關就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缺失檢討改善。	21,153	